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美珠

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

蔡弘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美珠與告訴人李月華為妯娌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與其配偶吳登烟因農地補助款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19時許，在告訴人位於雲林縣元長鄉住處（詳細地址詳卷）內，徒手拉扯告訴人右手及頭髮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及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（同時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但仍依刑法論罪）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告訴人115年7月20日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朕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趙于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